

周口市鹿邑县学校食堂食材采购配送 供货合同（草拟）

甲 方：鹿邑县教育体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725005917328Y

住所地：河南省鹿邑县鹿穆路北側

法定代表人：田杰

联系电话: 03947221238

乙 方: 惠州云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081MAEHPMQ85W

住所地：河北省廊坊市霸州市开发区临南村、临河村西环路与新宁西道交口南侧150米路东10号

法定代表人：刘豪

联系电话: 15680507779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小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教体艺厅函〔2024〕39号）和《河南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豫教体卫艺〔2024〕301号）要求，经公开招标，乙方中标，双方自愿协商一致，签订全县学校食堂食材采购供货合同，合同条款如下：

一、合同适用范围

1. 适用学校：鹿邑县公民办中小学（幼儿园）。
2. 合同期限：2015年9月28日始至2018年9月27日止（以县教体局规定的学生在校供餐日为准）。
3. 适用范围：鹿邑县公民办中小学（幼儿园）校食堂早、中、晚餐食材。
4. 资金结算：乙方供应的商品不得高于市场价，乙方向甲方提供支付必需的资料，甲方审核后按照流程和时间节点向乙方结算食材货款。食材的采购、包装、运输（运至学校指定地点）、装卸、保险、税费、配合验收、培训（包括技术资料提供）、检验、售后服务保障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质量标准及要求

米、面、油、调味品为国家知名品牌，肉、蛋、蔬菜、水果新鲜，同时符合以下标准：



1. 大米。等级：国标一级。质量要求：（1）符合 GB/T1354-2018 标准要求；（2）新鲜安全，在保质期内；（3）无霉变、无黄芽、完整率在 85%以上；（4）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5）包装袋上标有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或规格、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生产者联系方式、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执行标准、食品产地、质量等级。

2. 小麦面粉。等级：国标一级。质量要求：（1）符合小麦粉国家质量标准 GB/T1355—2021 要求；（2）在保质期以内；（3）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4）包装袋上标有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和规格、生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执行标准、食品产地、质量等级。

3. 食用油。等级：国标一级非转基因大豆油、非转基因学生餐专用食用植物调和油、花生油、菜籽油、玉米油。质量要求：（1）符合 GB/T1536-2021、GB/T1535-2017 或 GB/T1534-2017 标准要求；（2）在保质期以内；（3）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4）包装桶上标有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和规格、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生产者联系方式、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执行标准、食品产地、质量等级。

4. 肉类（以猪肉、鸡肉为主）。质量要求：国内品牌大块新鲜肉或冷鲜肉，有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并在质保期内。乙方不能使用冷冻肉、不得供应预制菜品。

5. 蔬菜。质量要求：新鲜、绿色、安全，鼓励使用绿色有机产品；在正常情况下保证提供新鲜、安全、应季蔬菜，有产品质量检测报告。

6. 水果。质量要求：（1）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无腐败变质、无霉变。（2）优先选用当季、本地或主产区优质品种，确保新鲜。

6. 鸡蛋。是无公害产品，质量可靠，新鲜，蛋皮光滑、干净，无破损。无沙壳、畸形、蛋黄蛋清界限分明。要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

7. 调味品。国内品牌企业生产，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根据饭菜适量配置，方案合理，在质保期内。

三、食材的供应、配送、交货方式及其他

1. 甲方采购人指定联系人至少提前 2 天在数字化平台下单所需食材，订单内容包括主副食品的名称、数量等。

乙方接到订单后及时将食材按照约定的时间配送至指定的学校食堂。待甲方验收、核对后配送才算完成。

2. 供货范围及方式：

（1）合同有效期内，全县公民办中小学校（幼儿园）；

(2) 乙方必须按照投标文件规定的食材品牌、规格、质量标准, 按时保质够量免费送到甲方指定的学校, 经验收合格后由学校查验人员在“食材供货清单”上签字确认, 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供货, 一旦影响到师生的正常用餐, 乙方应承担相对应的处罚和经济赔偿责任。(乙方延迟或者不送)

3. 配送周期: (1) 大米、小麦面粉、食用油和调味品, 按照所供学校确定的每周带量食谱要求和实际就餐学生人数计算应配送的数量, (2) 肉类、蔬菜和鸡蛋, 按照所供学校确定的每周带量食谱要求和实际就餐学生人数计算应配送的数量, 每个供餐日向各学校配送 1 次, 不得提前或延后。乙方按甲方的要求配送。

4. 质量保证期: 乙方食材配送到校时, 肉类、鸡蛋和蔬菜保证新鲜安全, 大米、小麦面粉、食用油、调味品的保质期不得过半, 临期食品不得供应。乙方在交付食材时应向甲方学校提供食材的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 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甲方在接收时予以审验。

乙方需具有履行本项目的人员、设备、场地、运输及检测能力。

四、交付和验收

1. 乙方提供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食材, 甲方学校有权拒绝接收。

2. 乙方应将所提供食材清单交付给甲方学校, 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 否则视为未按时供货。

3. 甲方学校应当在到货时进行验收, 逾期不验收的, 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学校及乙方共同签署食材验收单, 甲方学校和乙方各执一份, 以便备查, 作为结算依据。

4. 乙方将供应食材送到甲方指定学校前, 所送食材的品质和数量问题由乙方承担。乙方将供送食材送到甲方指定学校后, 经甲方学校验收并与乙方共同签署食材验收单后, 所送食材的质量方面问题(如: 食材品质、数量等问题)由甲方学校承担。

5. 对乙方的其他相关要求:

(1) 具有与所供应配送的货物品种、数量相适应的仓储设备及相关条件; 保持仓库环境整洁, 同时仓库内食品应按食品安全的有关法律法规存放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2) 专人、专线、专车直接配送。配送人员必须取得健康证明, 上岗前对健康状况进行检查, 患有发热、腹泻、咽部炎症等病症及皮肤有伤口或感染的从业人员, 暂停工作, 配送时做到个人仪表整洁且必须佩带经营单位的食品配送上岗证。配送车辆上必须粘贴配送标识, 且车辆要加装定位及监控设施, 车辆要保持清洁并定期消毒, 在食品配送过程中不得与其他产品混装。

(3) 配送的每批次的大米、小麦面粉、食用油和调味品都要有质量检测报告, 蔬菜要有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肉类要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并按规定留



样。

(4) 在所供应食材学校储藏间内设置留样柜，配送的所有食材按照要求进行留样，确保各种食材的质量安全。留样柜由食材配送企业提供。

(5) 在市场及季节变化的情况下，食材供应要按甲方要求，在各项货物在总价不变的情况下，结合实际，合理调整所供各种食材数量，以达到最佳配置供餐方案，让学生吃好、吃饱、吃营养、吃安全。

(6) 乙方需交食品质量安全保证金 万元（预算金额的3%），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无其他应扣除保证金的事项，自合同期限届满之日起30日内全额无息退还给乙方；如发生安全事故或者存在扣除保证金事项，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补足食品安全风险保证金。食品质量安全保证金交到甲方指定的 学校账户上。

五、结算方式

每月5日前，乙方将上一月度的应付款在数字化平台申请结算，甲方审批后，通过数字化平台财务共管系统转入乙方账户。确保及时将上一月度的费用支付乙方。

六、人员培训

乙方负责免费对甲方食堂从业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及技术能力培训，直到甲方受训人员能够掌握知识、技能，并熟练操作为准。

七、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学校在验收时对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产品有权拒绝接收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在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本合同内容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违约责任。

3. 甲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协助履行付款责任。

4. 甲方学校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5.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甲方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6. 乙方有义务按合同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八、保修条款、售后服务

严格遵守售后服务承诺，严格执行《周口市学校食材配送供应体系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

九、税费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

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请采购管理机关调解，调解不成，向鹿邑县人民法院起诉。

2. 仲裁或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违约责任

1. 乙方必须自主经营、自主配送，不得转让、承包、转包、分包，如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甲方发现并证实后，立即终止乙方的供货合同，并以停付乙方前期供货的资金及罚金作为处罚，罚金从乙方向甲方学校应付款中核减。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食材（包括大米、小麦面粉、食用油、肉类、蔬菜、鸡蛋和调味品）质量完全符合“二、质量标准及要求”，一旦发现伪劣假冒产品、以次充好产品、替代产品、腐败变质和感官性状异常的产品，甲方学校应当场拒收、立即拍照留存并上报所在甲方，调查核实后，给予该企业相应处罚。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3. 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供应食材（包括大米、小麦面粉、食用油、肉类、蔬菜、鸡蛋和调味品），影响了师生正常生活和学习，乙方须主动采取补救措施并给予当天应配送学校食材（包括大米、面粉、食用油、肉类、蔬菜、鸡蛋和调味品）2倍金额的补偿，补偿金从甲方应当向乙方结算的资金中扣除。

4. 乙方有以下情形扣罚当月应付资金的50%

①连续两次被学校反映存在质量、价格、态度，时效等问题；

②上传平台商品价格不实的；

③在有关部门对配送企业工作抽检中，发现出具检测报告失实，食品贮存、运输不规范，进销货台账不健全等情况。

5. 乙方有以下情形扣罚当月应付资金的100%

①企业上报平台价格、斤两、质量与验收人员上传不符合的；

②企业与学校私自交易，不经过平台的；

③配送企业态度恶劣、恶意拖欠第三方货款等现象，被学校、家长或供货商书面举报的。

6. 乙方有以下情形直接取消配送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追责问责。

①配送食材存在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

②配送企业出现虚假交易、垄断经营、哄抬物价和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情节严重的；

③年度总评被评为不合格的；

④有关部门对配送企业工作抽检3次不合格的；

⑤其它出现严重食品安全问题的。

7. 乙方若提供的食材存在质量问题，需第三方质检部门介入，第三方质检验



收所需费用由乙方负担。

8. 因食材（包括大米、小麦面粉、食用油、肉类、蔬菜、鸡蛋和调味品）质量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事故，由乙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同时终止本合同。

9. 乙方与甲方签订供货协议正常供货后，每月由甲方组织对乙方食材供应进行考核评价，年度进行总评，总评不合格者，将终止合同，三年内禁止参加本项目。

10. 乙方配送的食材（包括大米、小麦面粉、食用油、肉类、蔬菜、鸡蛋和调味品）符合本合同“二、质量标准及要求”，甲方要督促当事学校及时验收，不得拒收，否则，影响学生供餐，甲方及当事学校承担全部责任。

11. 甲方监督各学校要按时按量接收乙方供应的符合标准的食材（包括大米、小麦面粉、食用油、肉类、蔬菜、鸡蛋和调味品），甲方学校若私自在外面市场采购的，乙方不承担其质量安全责任、拒绝提供发票，并且要向甲方举报，查实后将对该学校负责人进行处罚。乙方默许学校私自采购食材并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查实后将终止合同。

十二、转让和分包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三、合同修改

1.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十四、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十五、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六、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除了乙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规格、计划、图纸、式样、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乙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内容，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2. 本合同文本为甲方知识产权，乙方不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知悉范围以外的人员和机构泄露，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后，乙方将合同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甲方。

十七、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三天及时向甲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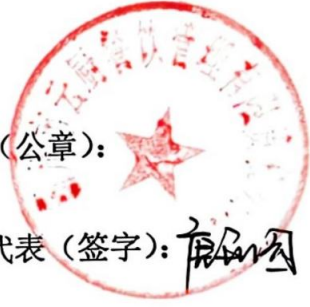
1. 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2.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 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公章）：
甲方代表（签字）：

地 址：

电 话：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乙方代表（签字）：

地 址：

电 话：

2025年 9 月 28 日

食品经营许可证

(副本)

经营者名称：霸州市云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81MAEHPMQ85W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豪

住所：河北省廊坊市霸州市开发区临南村、北夹河村西环路与迎宾西道交口南侧150米路东03厂房
经营场所：河北省廊坊市霸州市开发区临南村、北夹河村西环路与迎宾西道交口南侧160米路东03厂房

主体业态：食品销售经营者(食品批发销售)

经营范围：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和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散装熟食)

说明

- 1.《食品经营许可证》是食品经营者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合法凭证。
- 2.《食品经营许可证》分为正本、副本。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
- 3.《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
- 4.食品经营者应当在核准的许可范围内开展食品经营。
- 5.食品经营者应当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 6.食品经营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
- 7.食品经营者应当在《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及时到原许可部门申请延续。

许可证编号：JY11310810057647

日常监督管理机构：

日常监督管理人员：

投诉举报电话：12315

发证机关：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签发人：



有效期至：2024年04月27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081MAEHMQ85W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编号:1-1

名称 霸州市云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豪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餐饮管理;食用农产品零售;供应链管理服务;鲜肉批发;鲜肉零售;鲜蛋批发;水产品批发;畜禽收购;日用品销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餐饮服务;粮食加工食品生产;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5年04月22日

住所 河北省廊坊市霸州市开发区临南村、北夹河村西环路与迎宾西道交口南侧150米路东03厂房

登记机关

2025 年 04 月 22 日

